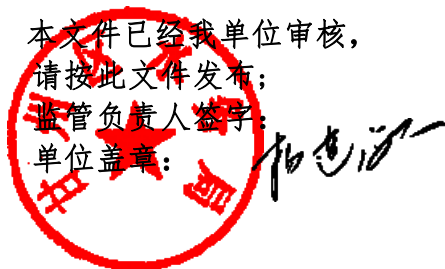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  
请按此文件发布；  
监管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  
请按此文件发布；  
甲方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尹

## 2026 年甘州区大满灌区农村供水老旧管网 改造提升项目

### 监理招标文件

E6057000612003822001

招标人：甘州区大满水资源保护利用所

代理机构：甘肃华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26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3 |
| 第五章 技术文件 .....        | 54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7 |

E6207000612003822001  
00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6年甘州区大满灌区农村供水老旧管网改造提升 项目招标公告

资审方式：资格后审

交易登记号：ZJA2607090143

### 1、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工程2026年甘州区大满灌区农村供水老旧管网改造提升项目由甘区水许可[2026]41号文件批准实施，建设资金来源为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多渠道筹措解决，招标人为甘州区大满水资源保护利用所，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华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该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工程项目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 2、工程建设内容及招标范围

#### 2.1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铺设PE100级聚乙烯塑料管38.077km，新建检查井57座，集中水表井112座。

#### 2.2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贰个标段。

第一标段：2026年甘州区大满灌区农村供水老旧管网改造提升项目施工。

第二标段：2026年甘州区大满灌区农村供水老旧管网改造提升项目建设监理。

#### 2.3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叁佰贰拾叁万捌仟壹佰元整（¥3238100.00）

第二标段：捌万壹仟玖佰元整（¥81900.00）

2.4计划工期：总工期4个月（120日历天）。

2.5资金来源：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多渠道筹措解决

2.6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2.7工程建设地址：张掖市甘州区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近三年(2023-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 近三年(2023-2025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 信誉良好。

3.2 第一标段: 投标单位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并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 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 安全负责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参与本工程施工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相应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 财务会计人员应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拟派驻现场的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驻本项目施工人员的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3.3 第二标段: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须持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本公司出具的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并具备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其它主要人员要求: 监理工程师须持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监理员须具有工程类中专以上学历, 且持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驻本项目监理人员的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 4、对投标申请人的要求

4.1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4.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放入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4.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 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 其承诺内容包括: 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 拒绝资质挂靠, 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 全面服从建设单位、监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监督管理, 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 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 应当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同时, 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进行网上通报, 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4.4开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如采用联合体的，联合体一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予以限制投标活动。

4.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 5、资格审查办法

5.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于2026年7月11日09时00分至2026年8月7日09时00分，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6.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陆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投标人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本项目全流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投标程序详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https://www.gscamce.com>）网站中“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

##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8月7日09时00分

开标时间：2026年8月7日09时00分



7.2 开标方式：采用投标人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

7.3 开标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不见面开标大厅”

7.4 提交方式：

7.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https://www.gscamce.com>) 网站“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投标工具（标书查看）”，下载并正确安装“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4.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上传。

7.4.3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加密文件的CA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温馨提示：所有相关网页必须用IE浏览器打开，请投标人于开标前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电脑端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请参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软件运维企业。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1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系统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投标人登录需要解密的项目以后，等待开标现场完成投标人名单获取后，选择【解密】进入投标文件解密页面，等待系统提示“开始解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部分用户可能需要手动刷新页面查看是否开始解密），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左上角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右下角信息提示框显示“解密成功”，返回后在基本信息栏“投标人解密”下显示绿色字样“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

备注：逾期未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请各投标人注意本项目使用水利招标电子工程量清单，格式为：gsslzb，水利投标电子工程量清单，格式为：gsslzb，为保证各投标人顺利上传电子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在编制电子

工程量清单文件过程中如遇问题可联系中工技术支持，电话400-6123434。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本公告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9、招标投标监管机构：

甘州区水务局（监督电话：18193623381）

地 址：张掖市滨河新区甘州区水务局办公楼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州区大满水资源保护利用所

地 址：甘州区大满镇

邮政编码：734000

联系人：马振坤

电 话：15294015346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华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西二环路东侧盛世锦园C段第12幢2层201

联系人：朱丽娟

电 话：13150005543

交易中心地址：张掖市丹霞东路18号建设系统综合办公楼

联系电话：0936-8585989 电子信箱：[zyjyzx@126.com](mailto:zyjyzx@126.com)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zhangye.gov.cn/ggzy>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甘州区大满水资源保护利用所<br>地 址：甘州区大满镇<br>联系人：马振坤<br>电话：1529401534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华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张掖市甘州区西二环路东侧盛世锦园C段第12幢2层201<br>联系人：朱丽娟<br>电 话：13150005543 |
| 1.1.4   | 项目名称   | 2026年甘州区大满灌区农村供水老旧管网改造提升项目                                                            |
| 1.1.4.1 | 标段名称   | 2026年甘州区大满灌区农村供水老旧管网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标段                                                        |
| 1.1.5   | 建设地点   | 张掖市甘州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多渠道筹措解决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对2026年甘州区大满灌区农村供水老旧管网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全过程<br>监理；                                               |
| 1.3.2   | 监理服务期  | 总工期4个月（120日历天）。（不包含缺陷责任期）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4   | 缺陷责任期  | 2年                                                                                    |



|        |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须持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本公司出具的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并具备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其它主要人员要求:监理工程师须持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员须具有工程类中专以上学历,且持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驻本项目监理人员的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1.11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网上开标)     | 时间:2026年8月7日09时00分。                                                                                                                                                                                                         |
| 3.1.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后60天                                                                                                                                                                                                                    |
| 3.2.3  | 招标控制价            | 捌万壹仟玖佰元整(¥81900.00)<br>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超出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



|       |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 / 。</p> <p>按照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lt;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重点任务落实方案&gt;》的通知》(张发改法规〔2023〕6号)要求,从2023年10月30日起,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投资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再开具投标电子保函。</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3年(2023年-2025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5年(2021年-2025年)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中标后要求投标单位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
| 4.1.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上传。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2026年8月7日09时00分</p> <p>解密时间:解密时间为09:00至09:10分。</p> <p>开标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p> <p>“<a href="http://gsztb.cn/">http://gsztb.cn/</a>--不见面开标大厅”</p>             |
| 5.2   | 开标程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入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li> <li>2. 公布投标人名单;</li> <li>3. 投标人解密;</li> <li>4. 唱标;</li> <li>5. 开标结束。</li> </ol>                       |



|       |                |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人，水利工程专业类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随机的方式抽取5名。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br>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3%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类似工程           | 水利工程监理业绩                                                                                                                                                                                       |
| 9.2   | 资质原件要求         |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 9.3   | 投标报价           | 总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9.4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五项制度”，且须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须由银行代发。                                                                                                        |
| 9.5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收取，由招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                                                                                                        |
| 9.6   | 其他             | 工程项目结算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 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监理工程师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根据工程建设配备各类必须的检验检测设备，以满足工程检测需要。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 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 规定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 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 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 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其他要求：本项目中标公告结束，中标结果若无异议，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结束 5 日内需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叁份（一正两副）交至代理机构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人解密；
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 唱标；
6.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



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 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 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 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 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 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

2. ....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前 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 (盖单

位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 附件四：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问题\_\_\_\_\_ (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 (页码总数) (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br>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监理大纲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项规定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p>资信业绩部分：20 分</p> <p>监理大纲部分：25 分</p> <p>投标报价：55 分</p>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有效报价指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低于限价 20% 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基准价的计算）</p> $A = B * 50\% + C * 50\%$ $C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quad (n \text{ 大于 } 5)$ $C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quad (n \text{ 小于等于 } 4)$ <p>式中 A——评标基准价；<br/>           B——招标控制价<br/>           C——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平均值<br/>           ai——投标人的有效报价（=1, 2, ..., n）<br/>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br/>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br/>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p>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 3.4.1 |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 <p>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2 条相关规定计算</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



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

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E6207000612003822001  
002



## 评分标准

第二标段：2026年甘州区大满灌区农村供水老旧管网改造提升项目监理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扫描件必须保证清晰，否则不得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 一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 20 |                                                                   |
| 1  | 人力资源                  | 4  | (1) 监理工程师每配备1人得2分，最高得2分；<br>(2) 监理员每配备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
| 2  | 近年已完成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 6  | 投标人近5年已完成水利工程监理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否则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
| 3  |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及业绩           | 5  | 近5年从事过水利工程监理业绩，每有一项得2.5分，最高得5分（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
| 4  | 监理工程师资格及监理员资格         | 4  | 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最高得2分；<br>监理员具有初级职称者，每人得1分，最高2分。                |
| 5  | 拟投入的检测及办公设备           | 1  | 投标人拟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满足监理工作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二  |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 25 |                                                                   |
| 1  |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1  | 监理范围和监理内容明确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最高得1分，否则酌情予以扣分                              |
| 2  |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2  | 监理依据运用充分、监理工作目标明确者各得1分，共计2分，否则酌情予以扣分。                             |
| 3  |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2  | 监理组成机构和岗位职责清晰，并满足本工程需要，最高得2分，否则酌情予以扣分。                            |
| 4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5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内容较为完善，最高得5分，否则酌情予以扣分。                                |
| 5  | 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 | 6  | 监理质量、进度、投资内容完整、程序规范、措施有力各得2分，共6分，否则酌情予以扣分。                        |

|    |             |    |                                                                                                                                                                                                                                                                                                                                                                               |
|----|-------------|----|-------------------------------------------------------------------------------------------------------------------------------------------------------------------------------------------------------------------------------------------------------------------------------------------------------------------------------------------------------------------------------|
| 6  | 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2  | 安全、环保监理措施方案可行、措施有力，最高得2分，否则酌情予以扣分。                                                                                                                                                                                                                                                                                                                                            |
| 7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2  | 合同、信息管理内容完整，最高得2分，否则酌情予以扣分。                                                                                                                                                                                                                                                                                                                                                   |
| 8  |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2  |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完整、措施得力，最高得2分，否则酌情予以扣分。                                                                                                                                                                                                                                                                                                                                               |
| 9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2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最高得2分，否则酌情予以扣分。                                                                                                                                                                                                                                                                                                                                              |
| 10 | 合理化建议       | 1  | 合理化建议可行，最高得1分，否则酌情予以扣分。                                                                                                                                                                                                                                                                                                                                                       |
| 三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55 |                                                                                                                                                                                                                                                                                                                                                                               |
| 1  | 投标报价        | 55 | <p>评标基准价<math>A=B*50\%+C*50\%</math>，其中B为招标控制价，C为投标人报价平均值。如果投标人有效报价超过五家（包括五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再计算平均值；如果投标人有效报价少于5家（不包括五家）时，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低于招标控制价20%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基准价的计算。</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52分，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1%点扣2分（以52分为基础分），扣完为止；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降低1%点增加1分（以52分为基础分）；报价降低到评标基准价的3%时，得55分；降低百分点超过3%时，在3%的基础上每降低1%点扣1分（以52分为基础分），扣完为止；增减比率不足1%点时，采取四舍五入法处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p>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 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 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 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 在地的地方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 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 议书上签字并 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委托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6.1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 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 利条件。

###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委托人管理

###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



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 4. 监理人义务

###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程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履行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格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1. 违约

###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 12.2 委托人违约

12.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有关施工、监理、验收技术标准；
- 3、批准的初步设计报告；
- 4、批准的投资计划；
- 5、本次招标形成的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监理人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且对委托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
- 2、监理人的违约行为已造成不可能继续履行合同，必须解除合同时；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形。

4、监理人必须于开工前 15 日在施工现场设立标准化监理部，并申请发包人验收。监理部硬件建设：从办公区、生活区及施工现场三个方面进行。办公区必须要设办公室，有监理部名称标牌，办公桌椅整齐统一，办公用品齐全；设置监理部组织机构体系结构图，工程概况牌；设置安全标识牌。

5、监理人将严格按照投标书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直至工程完工。若因自然灾害等因素确需更换本项目人员，将在需要在开工前 15 日内提出申请，并请发包人同意后更换。

6、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监理期间，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若总监理工程师每缺席一天，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其余人员每缺席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天。

7、施工过程中的重要工序和环节监理人必须采集影像资料，施工大事件承包人必须有文字记载，以上资料作为完工、竣工验收资料进行验收。

8、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完全按照中标承诺工期完工，如果实际施工月旬进度滞督促承包人采用赶工措施按照合同计划工期完工。



## 监理人的权利

###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委托人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且对监理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时；
- 2、委托人的违约行为已造成不可能继续履行合同，必须解除合同时；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形。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主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的验收。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收回时间 | 保存和保密要求 |
|----|-------------|----|------|------|---------|
| 1  | 地质报告、测量成果   | 1  | 进驻现场 | 工程结束 | 保密      |
| 2  | 设计文件（报告、图纸） | 1  | 进驻现场 | 工程结束 | 保密      |
| 3  | 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 | 1  | 进驻现场 | 工程结束 | 保密      |
| 4  | 工程建设合同      | 1  | 进驻现场 | 工程结束 | 保密      |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1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 3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不提供。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施工期监理。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机电设备安装、输配水管道工程及重要隐蔽工程。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机电设备安装、输配水管道工程及重要隐蔽工程。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全部分部工程。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100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 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发包人根据建安工程进度向监理人支付月监理费，监理合同期满时，支付清全部监理费用。

二、支付方式为：现金或支票支付。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一、计取方法为：监理报酬=10000 元/月.人×人数×月数。

二、支付方式为：现金或支票支付。

三、支付时间为：发生后的次月 10 日前。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监理总费用的 10%。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 计算办法：按月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数额=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月利率 3%。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监理总费用的 10%。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工程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

二、仲裁机构为：工程所在地的经济仲裁委员会。

####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按采纳合理化建议后节约投资的 10%奖励给监理人。

第四十六条 严格落实水利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资料：监理人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按时完成质量评定资料，否则扣除监理费总额的 20%。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 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 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

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做进一步细化和修改。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 (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 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 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 3. 监理依据

####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5. 其他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E6207000612003822001  
002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标段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监理报酬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 六、其他资料

E6207000612003822001  
002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1.1.2.5 | 姓名:   |    |
| 2     | 监理服务期限   | 1.1.4.3 | 日历天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9.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E6207000612003822001  
002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6207000612003822001  
002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监理报酬清单

#### 3.1 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正常监理服务所需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利润、税金等。投标人应按要求计算列报，汇总计入投标报价。

#### 3.2 监理投标报价表构成：

监理投标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 项目监理费总报价表
2. 项目监理费汇总表
3. A 监理人员及交通费
4.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5. C 管理费及利润税金

E6207000612003822001  
002





## 项目监理费汇总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号    | 项目         | 合价金额 |
|-------|------------|------|
| A     | 监理人员及交通费用  |      |
| B     |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      |
| C     | 管理费及利润税金   |      |
| 总投标报价 |            |      |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A 监理人员及交通费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标准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万元/人月） |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 人.月 |         |        |    |
| 2  | 监理工程师  |    | 人.月 |         |        |    |
| 3  | 监理员    |    | 人.月 |         |        |    |
| 4  | 交通费用   |    | 辆.月 |         |        |    |
| 5  | 合计     |    |     |         |        |    |

###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规格 | 数量 | 购置费（或折旧费）（万元） | 运行费用（万元） | 合计金额（万元） |
|----|--------|----|----|---------------|----------|----------|
| 一  | 办公生活设施 |    |    |               |          |          |
|    |        |    |    |               |          |          |
| 二  | 通讯设施   |    |    |               |          |          |
| 1  |        |    |    |               |          |          |
| 三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C 管理费及利润税金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一  | 管理费及利润税金 |        |    |
|    |          |        |    |
| 合计 |          |        |    |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br>(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br>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E6207000612003822001  
002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E6207000612003822001  
002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十、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一、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二、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E6207000612003822001  
002



## 六、其他资料

E6207000612003822001  
002

